

內觀雜誌第 66 期【2009 年 5 月】

內觀雜誌第 66 期

【本期重點】（A）阿含與止觀八講：七覺支的要義。（B）佛教邏輯的推理方式。

第 66 期內容文摘：

（A）阿含與止觀八講：七覺支的要義

- 阿含與止觀（1）、七覺支與止觀
- 阿含與止觀（2）、五蓋與七覺支略說
- 阿含與止觀（3）、五蓋與七覺支詳說
- 阿含與止觀（4）、五蓋、七覺支與食
- 阿含與止觀（5）、四念住與七覺支漸次門（含果）
- 阿含與止觀（6）、七覺支的安樂住（含調伏）
- 阿含與止觀（7）、七覺支的譬喻
- 阿含與止觀（8）、七覺支的修習

（B）佛教邏輯的推理方式

阿含與止觀（1）：

七覺支與止觀

【要義】

◎問：什麼是七覺支？

七覺支是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之一。《瑜伽師地論·聲聞地》說：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1) 四念住者：

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

(2) 四正斷者：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3) 四神足者：

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4) 五根者：

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

(5) 五力者：

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

(6) 七覺支者：

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五、安等覺支；六、定等覺支；七、捨等覺支。

(7) 八支聖道者：

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

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問：什麼是覺支？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說：

此復云何？謂七覺支，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

◎問：什麼是七覺支的所緣？

《雜集論》說：

七覺支所緣境者，謂四聖諦（苦集滅道）如實性。
如實性者，即是勝義清淨所緣故。

◎問：什麼是七覺支的自體？

《雜集論》說：

覺支自體者，謂念、擇法、精進、喜、安、定、捨，如是七法是覺支自體。

1 念者，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

2 擇法者，是自體支，是覺自相故。

3 精進者，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

4 喜者，是利益支，由此勢力身調適故。

5 安、6 定、7 捨者，是不染污支，由此不染污故，依此不染污故，體是不染污故，如其次第：

5 由安故不染污，由此能除麤重過故。

6 依定故不染污，依止於定得轉依故。

7 捨是不染污體，永除貪憂，不染污位為自性故。

◎問：什麼是七覺支的助伴？

《雜集論》說：

覺支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法等。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8；光 740；內 511；印 925；S22（說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覺分。何等爲七？」

(03) 謂念覺分，乃至捨覺分。」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要義】

◎問：七覺支與止觀的關係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說：

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

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毘鉢舍那品攝，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謂：

A 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

B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

C 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說名遍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4；光 726；內 517；印 911；S53（火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時有眾多比丘，如上說。此段補全如下：

(02) 【時有眾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眾多比丘作是念：今日太早，乞食時未至，我等且過諸外道精舍。

(03) 衆多比丘即入外道精舍，與諸外道共相問訊慰勞，問訊慰勞已，於一面坐已。

(04) 諸外道問比丘言：「沙門瞿曇爲諸弟子說法：斷五蓋；煩惱覆心，令慧力羸、爲障礙分、不轉趣涅槃；住四念處，修七覺意。我等亦復爲諸弟子說：斷五蓋；煩惱覆心，令慧力羸、爲障礙分、不轉趣涅槃；善住四念處，修七覺分。我等與彼沙門瞿曇，有何等異？俱能說法。」

(05) 時衆多比丘聞外道所說，心不喜悅，反呵罵，從座起去。入舍衛城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以諸外道所說，具白世尊。

(6a) 爾時，世尊告衆多比丘：】

(6b) 差別者：「有諸外道出家作如是說者，當復問言：若心微劣、猶豫者，爾時應修何等覺分？何等爲非修時？若復掉心者，掉心、猶豫者，爾時復修何等覺分？何等爲非時？」

(07) 如是問者，彼諸外道心則駭散，說諸異法，心生忿恚，憍慢、毀訾，嫌恨、不忍，或默然低頭，失辯潛思。所以者何？

(08) 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衆中，聞我所說，

歡喜隨喜者，唯除如來及聲聞眾於此聞者。

(9a) 諸比丘！若爾時其心微劣、其心猶豫者，不應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所以者何？

(9b) 微劣心生、微劣猶豫，以此諸法，增其微劣故。

(9c) 譬如小火，欲令其燃，增以樵炭，云何比丘！非爲增炭令火滅耶？」

(9d)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9e) 「如是比丘！微劣猶豫，若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者，此則非時，增懈怠故。

(10a) 若掉心起、若掉心猶豫，爾時不應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所以者何？

(10b) 掉心起、掉心猶豫，以此諸法，能令其增。

(10c) 譬如熾火，欲令其滅，足其乾薪，於意云何？豈不令火增熾燃耶？」

(10d)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10e) 佛告比丘：「如是掉心生、掉心猶豫，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增其掉心。

(11a) 諸比丘！若微劣心生、微劣猶豫，是時應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所以者何？

(11b) 微劣心生、微劣猶豫，以此諸法，示、教、照、喜。

(11c) 譬如小火，欲令其燃，足其乾薪，云何比丘！此火寧熾燃不？」

(11d)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11e) 佛告比丘：「如是微劣心生、微劣猶豫，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示、教、照、喜。

(12a) 若掉心生、掉心猶豫，〔是時應〕修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所以者何？

(12b) 掉心生、掉心猶豫，此等諸法，能令內住一心攝持。

(12c) 譬如燃火，欲令其滅，足其樵炭，彼火則滅。

(12d) 如是比丘！〔掉心生〕、掉心猶豫，修擇法覺分，精進、喜〔覺分〕，則非時；修猗、定、捨覺分，自此則〔是〕時，此等諸法，內住一心攝持。

(13) 念覺分者，一切兼助。」

(1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含與止觀（2）

五蓋與七覺支略說

【要義】

◎問：什麼是五蓋？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說：

云何五蓋？謂 1 貪欲蓋、2 瞇恚蓋、3 惷沈睡眠蓋、4 掉舉惡作
蓋及以 5 疑蓋。

◎問：五蓋和七覺支的關係爲何？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5；光 737；內 532；印 922（不善聚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說不善積聚者，所謂五蓋，是爲正說。
所以者何？」

（2b）純一不善聚者，謂五蓋故。何等爲五？謂貪欲蓋、瞋恚蓋、睡
眠蓋、掉悔蓋、疑蓋。

（3a）說善積聚者，謂七覺分，是爲正說。所以者何？

（3b）純一滿淨者，是七覺分故。何等爲七？謂念覺分、擇法覺分、
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

（04）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04；光 716；內 518；印 901；S24（不正思維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不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則起，已
起貪欲蓋重生令增廣。」

（2b）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
疑蓋重生令增廣。

（2c）未起念覺支不起，已起念覺支則退。

（2d）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不起，已起擇法、精進、

猗、喜、定、捨覺支則退。

- (3a) 若比丘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滅。
 - (3b) 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不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斷。
 - (3c) 未起念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
 - (3d) 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
- (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05；光 717；內 519；印 902；S37（不退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退法。何等爲五？
 - (2b) 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是則退法。
 - (3a) 若修習七覺支，多修習令增廣，是則不退法。何等爲七？
 - (3b) 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是名不退法。」
- (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06；光 718；內 520；印 903；S40（蓋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法，能爲黑闇、能爲無目、能爲無智、能羸智慧、非明、非等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爲五？
 - (2b) 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
 - (2c) 如此五法，能爲黑闇、能爲無目、能爲無智、非明、非正覺、不轉趣涅槃。
 - (3a) 若有七覺支，能作大明、能爲目、增長智慧、爲明、等正覺、轉趣涅槃。何等爲七？
 - (3b) 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
 - (3c) [如此七覺支能作大明]、爲目、增長智慧、爲明、爲正覺、轉趣涅槃。」
- (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07；光 719；內 521；印 904；S38（障蓋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障、五蓋，煩惱於心、能羸智慧、障闕之分、非明、非正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爲五？」
- (2b) 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
- (2c) 如此五蓋，爲覆、爲蓋，煩惱於心、令智慧羸、爲障闕分、非明、非等覺、不轉趣涅槃。
- (3a) 若七覺支，非覆、非蓋，不惱於心、增長智慧、爲明、爲正覺、轉趣涅槃。何等爲七？」
- (3b) 謂念覺支等如上說，乃至捨覺支。
- (3c) 如此七覺支，非翳、非蓋，不惱於心、增長智慧、爲明、爲正覺、轉趣涅槃。」
- (04) 爾時，世尊即說偈曰：
- 貪欲瞋恚蓋，睡眠掉悔疑，如此五種蓋，增長諸煩惱。
此五覆世間，深著難可度，障蔽於眾生，令不見正道。
若得七覺支，則能爲照明，唯此真諦言，等正覺所說。
念覺支爲首，擇法正思惟，精進猗喜覺，三昧捨覺支；
如此七覺支，牟尼之正道，隨順大仙人，脫生死怖畏。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含與止觀（3）

五蓋與七覺支詳說

【要義】

◎問：五蓋和七覺支的關係爲何？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08；光 720；內 522；印 905；S39（樹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族姓子，捨諸世務，出家學道，剃除鬚髮，著袈裟，正信非家，出家學道。」
- (03) 如是出家，而於其中，有愚癡士夫，依止聚落、城邑，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不攝其念，觀察女人少壯好色而生染著。不正思惟，心馳取相，趣色欲想，爲欲心熾盛，燒心、燒身，返俗還戒而自退沒。厭離俗務，出家學道而反染著，增諸罪業而自破壞，沉翳沒溺。
- (4a) 有五種大樹，其種至微，〔漸〕生長巨大，而能映障眾雜小樹，蔭翳萎悴，不得生長。何等〔爲〕五？
- (4b) 謂撻遮耶樹、迦揵多羅樹、阿濕波他樹、優曇鉢羅樹、尼拘留他樹。
- (4c) 如是五種〔大〕樹，種子至微，而漸漸長大，蔭覆諸節，能令諸節蔭覆墮臥。
- (5a) [有五種心樹，種子至微，以增長故，令善心蔭覆墮臥。] 何等爲五？
- (5b) 謂貪欲蓋漸漸增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漸漸增長。
- (5c) [如是五種心樹]，以增長故，令善心蔭覆墮臥。
- (6a) 若修、習七覺支，多修習已，轉成不退。何等爲七？
- (6b) 謂念覺支，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
- (6c) 如是七覺支，修、習、多修習已，轉成不退轉。」
- (07)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09；光 721；內 523；印 906（七覺支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專一其心，側聽正法，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轉進滿足。」
- (3a) 何等爲斷五法？
- (3b) 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
- (3c) 是名五法斷。
- (4a) 何等修習七法？
- (4b) 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
- (4c) 修此七法，轉進滿足。」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0；光 722；內 524；印 907（聽法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弟子清淨信心，專精聽法者，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滿足。」
- (3a) 何等爲五？
- (3b) 謂貪欲蓋、瞋恚、睡眠、掉悔、疑，此蓋則斷。
- (4a) 何等七法？
- (4b) 謂念覺支，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此七法修習滿足。
- (05) 淨信者謂心解脫，智者謂慧解脫。貪欲染心者，不得、不樂；無明染心者，慧不清淨。
- (06) 是故，比丘！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是名比丘斷愛縛、〔轉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
- (07)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問：何因何緣眾生煩惱？何因何緣眾生清淨？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1；光 723；內 525；印 908；S56（無畏覺支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 (02) 時有無畏王子，日日步涉，彷彿遊行，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見，作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清淨。世尊復云何？」
- (03) 佛告無畏：「沙門、婆羅門爲其說，不思而說，愚癡不辨不善，非知思，不知量，作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所以者何？」
- (04) 有因、有緣眾生煩惱，有因、有緣眾生清淨故。
- (05) [何因、何緣眾生煩惱？]
- (6a) 謂眾生貪欲增上，於他財物、他眾具而起貪，言此物於我有者好，不離愛樂。
- (6b) 於他眾生而起恨心、兇心，計校欲打、欲縛、欲伏，加諸不道，爲造眾難，不捨瞋恚。
- (6c) 身睡眠，心懈怠。
- (6d) 心掉動，內不寂靜。
- (6e) 心常疑惑，過去疑、未來疑、現在疑。
- (07) 無畏！如是因、如是緣，[眾生煩惱]。」
- (08) 無畏白佛：「瞿曇！一分之蓋，足煩惱心，況復一切！」
- (09) 無畏白佛：「瞿曇！何因、何緣眾生清淨？」
- (10a) 佛告無畏：「若〔沙門〕、婆羅門有一勝念，決定成就，久時所作，久時所說，能隨憶念，當於爾時習念覺支；修念覺已，〔念覺支〕滿足。
- (10b) [念覺支]滿足已，則於選擇、分別、思惟，爾時擇法覺支修習；修擇法覺支已，擇法覺支滿足。
- (10c) 彼選擇、分別、思量法已，則精進方便，精進覺支於此修習；修精進覺支已，精進覺支滿足。
- (10d) 彼精進方便已，則歡喜生，離諸食想，修喜覺支；修喜覺支已，則喜覺支滿足。
- (10e) 喜覺支滿足已，身心猗息，則修猗覺支；修猗覺支已，〔猗覺支〕滿足。
- (10f) 身猗息已則愛樂，愛樂已心定，則修定覺支；修定覺支已，〔定覺支〕滿足。
- (10g) [定覺支]滿足已，貪憂滅則捨心生，修捨覺支；修捨覺支已，捨覺支滿足。

- (11) 如是無畏！此因此緣，眾生清淨。」
- (12) 無畏白〔佛〕：「瞿曇！若一分滿足，令眾生清淨，況復一切！」
- (13) 無畏白佛：「瞿曇！當何名此經？云何奉持？」
- (14) 佛告無畏：「王子！當名此為《覺支經》。」
- (15) 無畏白佛：「瞿曇！此為最勝覺分！瞿曇！我是王子，安樂亦常求安樂，而希出入。今來上山，四體疲極，得聞瞿曇說《覺支經》，悉忘疲勞。」
- (16) 〔佛說此經〕已，王子無畏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稽首禮佛足而去。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2；光 724；內 526；印 909；S56（無畏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如上說。
- (02) 差別者：「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見、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無智無見，無因、無緣眾生智見」，如是廣說。
- (03) 乃至無畏王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足而去。

◎問：何等為五蓋之十？何等為七覺支之十四？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3；光 725；內 516；印 910；S52（轉趣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時有眾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眾多比丘作是念：今日太早，乞食時未至，我等且過諸外道精舍。
- (03) 衆多比丘即入外道精舍，與諸外道共相問訊慰勞，問訊慰勞已，於一面坐已。
- (04) 諸外道問比丘言：「沙門瞿曇為諸弟子說法：斷五蓋；〔煩惱覆心，令慧力羸〕、為障礙分、不轉趣涅槃；住四念處，修七覺意。我等亦復為諸弟子說：斷五蓋；〔煩惱覆心，令慧力羸〕、為障礙分、不轉趣涅槃；善住四念處，修七覺分。我等與彼沙門瞿曇，有何等異？俱能說法。」
- (05) 時眾多比丘聞外道所說，心不喜悅，反呵罵，從座起去。入舍衛城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以諸外道所說，具白世尊。

- (06) 爾時，世尊告眾多比丘：「彼外道說是語時，汝等應反問言：
諸外道！五蓋者種應有十，七覺者種應有十四。何等爲五蓋之
十、七覺之十四？
- (07) 如是問者，彼諸外道則自駭散，說諸外道法，瞋恚、憍慢，毀
訾、嫌恨，不忍心生，或默然低頭，失辯潛思。所以者何？
- (08) 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聞我所說，
歡喜隨順者，唯除如來及聲聞眾於此聞者。
- (09) 諸比丘！**何等爲五蓋之十？**
- (10a) 謂有內貪欲、有外貪欲：彼內貪欲者，即是蓋，非智、非等
覺、不轉趣涅槃；彼外貪欲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
槃。
- (10b) 謂〔有〕瞋恚、有瞋恚相：若瞋恚及瞋恚相，即是蓋，非智、
非等覺、不轉趣涅槃。
- (10c) 有睡、有眠：彼睡、彼眠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
槃。
- (10d) 有掉、有悔：彼掉、彼悔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
槃。
- (10e) 有疑善法、有疑不善法：彼善法疑、不善法疑即是蓋，非智、
非等覺、不轉趣涅槃。
- (11) 是名五蓋說十。
- (12) **何等爲七覺分說十四？**
- (13a) 有內法心念住、有外法心念住：彼內法念住，即是念覺分，
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外法念住，即是念覺分，是智、
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 (13b) 有擇善法、擇不善法：彼善法擇，即是擇法覺分，是智、是
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擇，即是擇法覺分，是智、是等
覺、能轉趣涅槃。
- (13c) 有精進斷不善法、有精進長養善法：彼斷不善法精進，即是
精進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長養善法精進，即
是精進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 (13d) 有喜、有喜處：彼喜即是喜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
槃；彼喜處亦即是喜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 (13e) 有身猗息、有心猗息：彼身猗息即是猗覺分，是智、是等覺、
能轉趣涅槃；彼心猗息即是猗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

槃。

- (13f) 有定、有定相：彼定即是定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定相即是定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 (13g) 有捨善法、有捨不善法：彼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 (14) 是名七覺分說爲十四。」
- (15) 佛說此經已，眾多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含與止觀（4）

五蓋、七覺支與食

【要義】

◎問：七覺支以何爲食？以何爲非食？

《攝事分》「食門」說：

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略有二種無倒作意，當知總與覺支爲食。何等爲二？一、正作意；二、數作意。
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6；光 728；內 528；印 913（法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則退，所謂不正思惟。」
- (2b) 諸比丘！不正思惟者，未生貪欲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念覺分不生，已生者令退；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 (3a) 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正思惟。
- (3b) 比丘！正思惟者，未生貪欲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
-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7；光 729；內 529；印 914；S49-50（法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如惡知識、惡伴黨。

- (2b) 惡知識、惡伴黨者，未生貪欲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念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 (3a) 諸比丘！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
- (3b) 若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未生貪欲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
- (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5；光 727；內 527；印 912；S51,2（食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蓋、七覺分，有食、無食，我今當說。諦聽！善思！當爲汝說。
- (03) 譬如身依食而立非不食，如是五蓋依於食而立非不食。
- (4a) 貪欲蓋以何爲食？
- (4b) 謂〔觸淨〕相，於彼不正思惟，未起貪欲令起，已起貪欲能令增廣。
- (4c) 是名欲愛蓋之食。
- (5a) 何等爲瞋恚蓋食？
- (5b) 謂障礙相，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瞋恚蓋令起，已起瞋恚蓋能令增廣。
- (5c) 是名瞋恚蓋食。
- (6a) 何等爲睡眠蓋食？
- (6b) 有五法。何等爲五？微弱、不樂、欠喫、多食、懈怠。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睡眠蓋令起，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
- (6c) 是名睡眠蓋食。
- (7a) 何等爲掉、悔蓋食？
- (7b) 有四法。何等爲四？謂親屬覺、人眾覺、天覺、本所經娛樂覺。

自憶念、他人令憶念而生覺。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掉、悔令起，已起掉、悔令其增廣。

- (7c) 是名掉悔蓋食。
- (8a) **何等爲疑蓋食？**
- (8b) 有三世。何等爲三？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於過去世猶豫，未來世猶豫，現在世猶豫。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疑蓋令起，已起疑蓋能令增廣。
- (8c) 是名疑蓋食。
- (09) 譬如身依於食而得長養非不食，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長養非不食。
- (10a) **何等爲念覺分不食？**
- (10b) 爲四念處不思惟，未起念覺分不起，已起念覺分令退。
- (10c) 是名念覺分不食。
- (11a) **何等爲擇法覺分不食？**
- (11b) 謂於善法〔選擇〕、於不善法選擇，於彼不思惟，未起擇法覺分令不起，已起擇法覺分令退。
- (11c) 是名擇法覺分不食。
- (12a) **何等爲精進覺分不食？**
- (12b) 謂四正斷，於彼不思惟，未起精進覺分令不起，已起精進覺分令退。
- (12c) 是名精進覺分不食。
- (13a) **何等爲喜覺分不食？**
- (13b) 有喜、有喜處法，於彼不思惟，未起喜覺分不起，已起喜覺分令退。
- (13c) 是名喜覺分不食。
- (14a) **何等爲猗覺分不食？**
- (14b) 有身猗息及心猗息，於彼不思惟，未生猗覺分不起，已生猗覺分令退。
- (14c) 是名猗覺分不食。
- (15a) **何等爲定覺分不食？**
- (15b) 有四禪，於彼不思惟，未起定覺分不起，已起定覺分令退。
- (15c) 是名定覺分不食。
- (16a) **何等爲捨覺分不食？**
- (16b) 有三界，謂斷界、無欲界、滅界。於彼不思惟，未起捨覺分

不起，已起捨覺分令退。

(16c) 是名捨覺分不食。

(17) [譬如身依食而立非不食，如是五蓋依於食而立非不食。]

(18a) 何等爲貪欲蓋不食？

(18b) 謂不淨觀，於彼思惟，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斷。

(18c) 是名貪欲蓋不食。

(19a) 何等爲瞋恚蓋不食？

(19b) 彼慈心〔思惟已〕，未生瞋恚蓋不起，已生瞋恚蓋令滅。

(19c) 是名瞋恚蓋不食。

(20a) 何等爲睡眠蓋不食？

(20b) 彼明照〔思惟已〕，未生睡眠蓋不起，已生睡眠蓋令滅。

(20c) 是名睡眠蓋不食。

(21a) 何等爲掉悔蓋不食？

(21b) 彼寂止〔思惟已〕，未生掉悔蓋不起，已生掉悔蓋令滅。

(21c) 是名掉悔蓋不食。

(22a) 何等爲疑蓋不食？

(22b) 彼緣起法〔思惟已〕，未生疑蓋不起，已生疑蓋令滅。

(22c) 是名疑蓋不食。

(23) 般如身依食而住，依食而立，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而立。

(24a) 何等爲念覺分食？

(24b) 謂四念處思惟已，未生念覺分令起，已生念覺分轉生令增廣。

(24c) 是名念覺分食。

(25a) 何等爲擇法覺分食？

(25b) 有擇善法、有擇不善法，彼思惟已，未生擇法覺分令起，已生擇法覺分重生令增廣。

(25c) 是名擇法覺分食。

(26a) 何等爲精進覺分食？

(26b) 彼四正斷〔思惟已〕，未生精進覺分令起，已生精進覺分重生令增廣。

(26c) 是名精進覺分食。

(27a) 何等爲喜覺分食？

(27b) 有喜、有喜處，彼〔思惟已〕，未生喜覺分令起，已生喜覺分重生令增廣。

(27c) 是名喜覺分食。

- (28a) 何等爲猗覺分食？
- (28b) 有身猗息、心猗息，〔思惟已〕，未生猗覺分令起，已生猗覺分重生令增廣。
- (28c) 是名猗覺分食。
- (29a) 何等爲定覺分食？
- (29b) 謂有四禪，〔思惟已〕，未生定覺分令生起，已生定覺分重生令增廣。
- (29c) 是名定覺分食。
- (30a) 何等爲捨覺分食？
- (30b) 有三界。何等〔爲〕三？謂斷界、無欲界、滅界。彼〔思惟已〕，未生捨覺分令起，已生捨覺分重生令增廣。
- (30c) 是名捨覺分食。」
- (31)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含與止觀（5）

四念住與七覺支漸次門（含果）

【要義】

◎問：七覺支的生起漸次爲何？果爲何？

《攝事分》「漸次門」說：

復次，於初、中、後，隨闕一支，令如實覺不得圓滿。如其色類，所依、能依流轉安立，隨其生起，漸次而說。當知此中，念為所依，擇法能依。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3；光 745；內 535；印 930（七道品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 謂覺分，世尊！云何爲覺分？」
- (03) 佛告比丘：「所謂覺分者，謂七道品法。然諸比丘七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
- (04) 異比丘白佛：「世尊！云何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
- (05) 佛告比丘：「若比丘內身身觀住，彼內身身觀住時，攝心繫念不忘，彼當爾時念覺分方便修習，方便修習念覺分已，修習滿足。滿足念覺分已，於法選擇、分別、思量，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方便，修方便已，修習滿足。如是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如內身身觀念住，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當於爾時專心繫念不忘；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如是住者，漸次覺分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 (06)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說明】依據《法蘊足論》，(05) 詳文如下：

佛告苾芻：

若有於身住循身觀，安住正念，遠離愚癡，爾時便起念覺支，得念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此念，於法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爾時便起擇法覺支，得擇法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擇法，發勤精進，心不下劣，爾時便起精進覺支，得精進覺

支，修令圓滿。彼由精進，發生勝喜，遠離愛味，爾時便起喜覺支，得喜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此喜，身心輕安，遠離癱重，爾時便起輕安覺支，得輕安覺支，修令圓滿。彼由輕安，便受快樂，樂故心定，爾時便起定覺支，得定覺支，修令圓滿。彼由心定，能滅貪憂，住增上捨，爾時便起捨覺支，得捨覺支，修令圓滿。於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廣說亦爾。如是覺支漸次而起、漸次而得，修令圓滿。

由此可知，念爲所依，擇法爲能依等。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4；光 746；內 536；印 931；S57（果報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
- (03) 差別者：「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當得二種果：現法得漏盡〔有餘涅槃〕，或得阿那含果。」
-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5；光 747；內 537；印 932（果報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如上說。
- (03) 差別者：「如是比丘修習七覺分已，多修習已，得四種果、四種福利。何等爲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 (04) 佛說此經已，異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6；光 748；內 538；印 933；S3（七種果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
- (02) 差別者：「若比丘修習七覺分，多修習已，當得七種果、七種福利。何等爲七？
 - (3a) 是比丘得現法智證樂。
 - (3b) 若命終時，〔得無餘涅槃〕。

- (3c) 及命終時而得五下分結盡，中般涅槃。
- (3d) 若不得中般涅槃，而得生般涅槃。
- (3e) 若不得生般涅槃，而得無行般涅槃。
- (3f) 若不得無行般涅槃，而得有行般涅槃。
- (3g) 若不得有行般涅槃，而得上流般涅槃。」
- (04) 佛說此經已，異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7；光 749；內 539；印 934（七道品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所謂覺分。何等爲覺分？」
- (03) 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爲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 (04) [佛告諸比丘]：「七覺分者，謂七道品法。諸比丘！此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 (05) 諸比丘白佛：「云何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 (6a) 「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彼身身觀念住已，專心繫念不忘，當於爾時方便修念覺分，方便修念覺分已，修習滿足。謂修念覺分已，於法選擇，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方便，修擇法覺分方便已，修習滿足。如是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亦如是說。如內身，如是外身、內外身。」
- (6b) 受、心、法法觀念住，專心繫念不忘，當於爾時方便修念覺分，方便修念覺分已，修習滿足；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
- (07) 是名比丘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 (08)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8；光 750；內 540；印 935（果報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
- (03) 差別者：「此七覺分修、習、多修習，當得二果：得現法智有餘涅槃，及阿那含果。」
-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9；光 751；內 541；印 936（果報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
- (03) 差別者：「若比丘修習七覺分，多修習已，當得四果。何等爲四？」
- (04) 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0；光 752；內 542；印 937（果報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
- (02) 差別者：「若比丘修習此七覺分，多修習已，當得七果。何等爲七？」
- (3a) 謂現法智有餘涅槃。
- (3b) 及命終時，〔得無餘涅槃〕。
- (3c) 若不爾者，五下分結盡，得中般涅槃。
- (3d) 若不爾者，得生般涅槃。
- (3e) 若不爾者，得無行般涅槃。
- (3f) 若不爾者，得有行般涅槃。
- (3g) 若不爾者，得上流般涅槃。」
-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3；光 735；內 530；印 920；S3（年少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善哉！比丘〔依〕人聞法，諸年少比丘供養奉事諸尊長老。所以者何？」
- (03) 年少比丘供養奉事長老比丘者，時時得聞深妙之法。聞深法已，二正事成就，身正及心正。
- (04) 爾時，修念覺分，修念覺分已，念覺分滿足；念覺滿足已，於法選擇，分別於法，思量於法，爾時方便修擇法覺分；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4；光 736；內 531；印 921；S3（奉事果報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持戒、修德、慚愧，成真實法，見此人者，多得果報。若復聞者，若隨憶念者，隨出家者，多得功德，況復親近、恭敬、奉事！所以者何？
- (03) 親近、奉事如是人者，時時得聞深妙之法，得聞深法已，成就二正，身正及心正。
- (04) 方便修習定覺分，修習已修習滿足，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含與止觀（6）

七覺支的安樂住（含調伏）

【要義】

◎問：如何修七覺支能安穩而住？如何調善？

《攝事分》說：

復次，若有苾芻於諸覺支，方便修習，由四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何等名為四種因緣？

一者、一切煩惱品類粗重皆未離故；

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

三者、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

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

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安隱而住。

於此二種，善巧苾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

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又後由前有增減故，運轉不等。

由此二緣，當知名為「道不調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1；光 743；內 514；印 928；S10（支節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念覺分清淨、鮮白，無有支節，離諸煩惱，未起不起，除佛調伏教授。

（2b）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

（3a）諸比丘！念覺分清淨、鮮白，無有支節，離諸煩惱，未起而起，佛所調伏教授非餘。

（3b）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

（04）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2；光 744；內 515；印 929；S10（起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

- (03) 差別者：「未起不起，除善逝調伏教授；未起而起，是則善逝調伏教授非餘。」
-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9；光 731；內 543；印 916；S8（優波摩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
- (02) 爾時，尊者優波摩、尊者阿提目多，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
- (03) 爾時，尊者阿提目多，晡時從禪覺，詣尊者優波摩所，共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問尊者優波摩：「尊者能知七覺分方便，如是樂住正受，如是苦住正受？」
- (04) 優波摩答言：「尊者阿提目多！比丘善知方便，修七覺分，如是樂住正受，如是苦住正受。」
- (05) 復問：「云何比丘善知方便，修七覺分？」
- (6a) 優波摩答言：「比丘方便修念覺分時，〔不〕知思惟，彼心不善解脫，不害睡眠，不善調伏〔掉悔〕。如〔此〕念覺處法，思惟精進方便，不得平等。
- (6b) 如是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亦如是說。
- (07) 若比丘念覺分方便時，先思惟，心善解脫，正害睡眠，調伏掉悔。如我於此念覺處法，思惟已，不勤方便而得平等。如是阿提目多！比丘知方便，修七覺分，如是樂住正受，如是不樂住正受。」
- (08) 時二正士共論義已，各從座起而去。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0；光 732；內 544；印 917（阿那律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尊者阿那律，亦住舍衛國松林精舍。
- (03) 時有眾多比丘，詣阿那律所，共相問訊慰勞，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語尊者阿那律：「尊者知方便修七覺分時生樂住不？」
- (04) 尊者阿那律語諸比丘言：「我知比丘方便修七覺分時生樂住。」
- (05) 諸比丘問尊者阿那律：「云何知比丘方便修七覺分時生樂住？」
- (6a) 尊者阿那律語諸比丘：「比丘方便修念覺分，善知思惟，我心善解脫，善害睡眠，善調伏掉悔。如此念覺分處法，思惟已，精勤方便，心不懈怠，身猗息，不動亂，繫心令住，不起亂念，

一心正受。

- (6b) 如是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亦如是說。
- (07) 是名知比丘方便修七覺分時生樂住。」
- (08) 時眾多比丘聞尊者阿那律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



阿含與止觀（7）

七覺支的譬喻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1；光 733；內 545；印 918；S42（轉輪王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聖王出世之時，有七寶現於世間：
金輪寶、象寶、馬寶、神珠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 (03) 如是如來出世，〔亦有七覺分寶現於世間〕。
- (04) 所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
捨覺分。」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2；光 734；內 546；印 919（轉輪王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聖王出於世時，有七寶現於世間。」
- (3a) 云何轉輪聖王出於世時金輪寶現？
- (3b) 有時刹利灌頂聖王，月十五日，沐浴清淨，受持齋戒，於樓閣
上，大臣圍遶。有金輪寶從東方出，輪有千輻，齊轂圓轉，輪
相具足，天真金寶。
- (3c)〔王作是念〕：古昔傳聞，刹利灌頂大王月十五日布薩時，沐浴
清淨，受持福善，〔有輪寶現，今既如古有斯吉瑞，當知我是轉
輪聖王。即以兩手承金輪寶，著左手中，右手旋轉而作是言：
若是轉輪聖王金輪寶者，當復轉輪聖王古道而去。〕
- (3d) 作是語訖，於是輪寶即從王前乘虛而逝，向於東方，遊古聖王
正直之道。王及四兵，隨輪去住。東方諸國處處小王，見聖王
來，皆稱善哉。善來大王！此是王國，此國安隱，人民豐樂，
願於中止，教化國人，我則隨從。聖王答言：諸聚落主！汝今
但當善化國人，有不順者，當來白我。當如法化，莫作非法，
亦令國人善化非法。若如是者，則從我化。於是聖王從東海度
乘古聖王道至于南海；〔乘古聖王之道〕，度於南海至西海；乘
於古昔聖王之道，度於西海，至於北海。

- (3e) 南、西、北方諸小國王，奉迎啓請，亦如東方廣說。
- (3f) 於是金輪寶，聖王隨從，度於北海，還至王宮正治殿上，住虛空中，是爲轉輪聖王出興于世，金輪寶現於世間。
- (4a) 云何爲轉輪聖王出興于世，白象寶現於世間？
- (4b) 若刹利、灌頂大王〔純色〕之象，其色鮮好，七支柱地，聖王見已，心則欣悅。今此寶象來應於我，告善調象師，令速調此寶象，調已送來。象師受命，不盈一日，象即調伏，一切調伏相悉皆具足，猶如餘象經年調者，今此象寶一日調伏亦復如是。調已，送詣王所，上白大王：此象已調，唯王自知時。爾時，聖王觀察此象調相已備，即乘寶象，於晨旦時周行四海，至日中時還歸王宮，是名轉輪聖王出興于世，如此象寶現於世間。
- (5a) 何等爲轉輪聖王出興于世，馬寶現於世間？
- (5b) 轉輪聖王所有馬寶，純一青色，烏頭、〔朱〕尾，聖王見馬，心生欣悅。今此神馬來應我故，付調馬師，令速調之，調已送來。馬師奉教，不盈一日，其馬即調，猶如餘馬經年調者，馬寶調伏亦復如是。知馬調已，還送奉王，白言：大王！此馬已調。爾時，聖王觀察寶馬調相已備，於晨旦時，乘此寶馬周行四海，至日中時還歸王宮，是名轉輪聖王出興于世，馬寶現於世間。
- (6a) 何等爲轉輪聖王出興于世，摩尼珠寶現於世間？
- (6b) 若轉輪聖王所有寶珠，其形八楞，光澤明照，無諸類隙，於王宮內常爲燈明。轉輪聖王察試寶珠，陰雨之夜，將四種兵入於園林，持珠前導，光明照耀，面一由旬，是爲轉輪聖王出興于世，摩尼寶珠現於世間。
- (7a) 何等爲轉輪聖王出興于世，賢玉女寶現於世間？
- (7b) 轉輪聖王所有玉女，不黑、不白，不長、不短，不粗、不細，不肥、不瘦，支體端正，寒時體暖，熱時體涼，身體柔軟，如迦陵伽衣。身諸毛孔，出栴檀香，口鼻出息，作優鉢羅香。後臥先起，瞻王意色，隨宜奉事，軟言愛語，端心正念，發王道意，心無違越，況復身、口，是爲轉輪聖王寶女。
- (8a) 云何爲轉輪聖王主藏臣寶現於世間？
- (8b) 謂轉輪聖王主藏大臣，本行施故，生得天眼，能見伏藏，有主、無主，若水、若陸，若遠、若近，悉能見之。轉輪聖王須珍寶，即便告敕，隨王所須，輒以奉上。於是聖王有時試彼大臣，觀

其所能，乘船遊海，告彼大臣：我須寶物。臣白王言：小住岸邊，當以奉上。王告彼臣：我今不須岸邊之寶，且須〔畫時〕與我。於是大臣即於水中，出四金瓮，金寶滿中，以奉聖王。王所須即取用之，若取足已，餘則還歸水中。聖王出世，則有如此主藏之臣現於世間。

- (9a) 云何聖王出興於世，有主兵之臣現於世間？
- (9b) 謂有主兵臣，聰明智辯，譬如世間善思量成就者。聖王所宜，彼則悉從，宜去、宜住，宜出、宜入，聖王四種兵行道里，頓止不令疲倦。悉知聖王宜所應作，現法、後世功德之事，以白聖王。轉輪聖王出興于世，有如是主兵之臣。
- (10) 如是如來、應、等正覺，出興於世，有七覺分現於世間。何等爲七？
- (11) 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
- (12)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要義】

◎問：七覺支如何以寶爲喻？

《攝事分》說：

如轉輪王，於四洲諸得大自在，所獲七寶。

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

一、輪寶喻念覺支

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

二、象寶喻擇法覺支

所知境相其量無邊，能知智體亦隨廣大，由此義故，擇法覺支猶如象寶。

三、馬寶喻精進覺支

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由此義故，精進覺支猶如馬寶。

四、女寶喻喜覺支

悅意無罪，最為殊勝，由此義故，其喜覺支猶如女寶。

五、神珠寶喻輕安覺支

身心映徹，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

六、藏臣寶喻定覺支

能辦一切所欣求事，由此義故，其定覺支如藏臣寶。

七、將軍寶喻捨覺支

能摧一切染污法軍，能率一切清淨法軍，能趣無相安隱住處，由此義故，其捨覺支如軍將寶。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18；光 730；內 547；印 915；S4（舍利弗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有七覺分。何等爲七？
(03) 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
(4a) 此七覺分，決定而得，不勤而得，我隨所欲覺分正受；若晨朝時、日中時、日暮時，若欲正受，隨其所欲多入正受。
(4b) 譬如王、大臣，有種種衣服，置箱籠中，隨其所須，日中所須，日暮所須，隨欲自在。
(4c) 如是比丘！此七覺分決定而得，不勤而得，隨意正受。
(5a) 我此念覺分，清淨純白，起時知起，滅時知滅，沒時知沒；已起知已起，已滅知已滅。
(5b) 如是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亦如是說。」
(06) 尊者舍利弗說此經已，諸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要義】

◎問：七覺支如何以衣篋爲喻？

《攝事分》說：

復次，諸修行者得七覺支，譬如大王有妙衣篋，三時受用，三分安住。彼七覺支，當知亦爾。

言三時者，謂初日分時、中日分時、後日分時。

言三分者，謂奢摩他品、毘鉢舍那品，及其俱品。

於初分中住四覺支，第二分中住四覺支，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

諸修行者，未曾安住唯一覺支。

又七覺支，於諸外道無怨憎故，無違競故，恆懷利益意樂轉故，一切煩惱皆離繫故，說名「無怨、無敵、無害、無有災患」。

若修行者於七覺分隨時現前，隨量現前，說名為「住」。

若時退出，說名為「滅」。

於是一切，如實了知。彼由如是正知住故，名「無罪住、無有愛味、心離味染」。



阿含與止觀（8）

七覺支的修習

【要義】

◎問：如何修習七覺支？

《雜集論》說：

覺支修習者，謂依止遠離、依止無欲、依止寂滅、迴向棄捨修念覺支。如念覺支，乃至捨覺支亦爾。

◎問：什麼是「依止遠離、依止無欲、依止寂滅、迴向棄捨」？

《雜集論》說：

如是四句，隨其次第，顯示緣四諦境（苦、集、滅、道）修習覺支。所以者何？

A 若緣苦體為惱苦時，於苦境界必求遠離故，名「依止遠離」。

B 若緣愛相：苦集為苦集時，於此境界必求離欲故，名「依止離欲」。

C 若緣苦滅為苦滅時，於此境界必求作證故，名「依止寂滅」。

D 棄捨者，謂趣苦滅行，由此勢力棄捨苦故，是故若緣此境時，於此境界必求修習故，名「迴向棄捨」。

《攝事分》說：

A 修習覺分，未得斷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名「依遠離」；

B 未得無欲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名「依離欲」；

C 未得滅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名「依於滅」；

D 棄捨下劣修覺分故，迴向勝妙修覺分故，名「棄捨迴向」。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9；光 741；內 512；印 926；S27（滅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七覺分。何等爲修七覺分？」

（03）謂念覺分，乃至捨覺分。

（4a）若比丘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4b）如是修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05）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30；光 742；內 513；印 927；S41（分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
- (03) 差別者：「諸比丘！過去已如是修七覺分，未來亦當如是修七覺分。」
- (04)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問：配合幾種想來修習七覺支？

《攝事分》說：

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1 諸行愛染，2 若懶惰懈怠，3 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4 若貪味愛，5 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7-9 若有所餘煩惱隨眠，6a 若希求利養，10a 若希求活命，6b 若諸欲愛，10b 若諸有愛，11-21 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一、美色貪，二、形貌貪，三、細觸貪，四、承事貪。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及令其心越路而轉。對治彼故，隨其所應，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

說明：

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是名於一切行諸行愛染。

不勤方便修習善法，是名懶惰懈怠。

依於段食貪著美味，名貪味愛。

於諸世間種種戲論，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名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餘文易知。

◆二十一想：1 無常想、2 無常苦想、3 苦無我想、4 厥逆食想、5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6 有過患想、7 斷想、8 離想、9 滅想、10 死想、11 不淨想、12 青瘀想、13 腫爛想、14 破壞想、15 膨脹想、16 啕食想、17 血塗想、18 離散想、19 骸骨想、20 骨鎖想、21 觀察空想〔觀無心識空有尸想〕。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6；光 738；內 533；印 923（善知識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夾谷精舍。
- (02) 爾時，尊者阿難亦在彼住。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思惟，

作如是念：半梵行者，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 (03) 時尊者阿難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禪思思惟，作是念：半梵行者，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 (04) 佛告阿難：「莫作是言：半梵行者，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所以者何？」
- (05) [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 (6a) 我爲善知識故，有眾生於我所，取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6b) 如是擇法覺分，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07) 以是故當知，阿難！[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非惡伴黨、非惡隨從。」
- (08)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27；光 739；內 534；印 924；S16（拘夷那竭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力士聚落人間遊行，於拘夷那竭城希連河中間住；於聚落側，告尊者阿難：「令四重襞疊，敷世尊鬱多羅僧，我今背疾，欲小臥息。」
- (02) 尊者阿難即受教敕，四重襞疊敷鬱多羅僧已，白佛言：「世尊！已四重襞疊敷鬱多羅僧，唯世尊知時。」
- (03) 爾時，世尊厚襞僧伽梨枕頭，右脅而臥，足足相累，繫念明相，正念、正智，作起覺想，告尊者阿難：「汝說七覺分！」
- (4a) 時尊者阿難即白佛言：「世尊！所謂念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4b) 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05) 佛告阿難：「汝說精進耶？」
- (06) 阿難白佛：「我說精進，世尊！說精進，善逝！」
- (07) 佛告阿難：「唯精進修、習、多修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是語已，正坐端身繫念。

(08) 時有異比丘即說偈言：

樂聞美妙法，忍疾告人說。比丘即說法，轉於七覺分。
善哉尊阿難，明解巧便說，有勝白淨法，離垢微妙說：
念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此則七覺分，微妙之善說。
聞說七覺分，深達正覺味，身嬰大苦患，忍疾端坐聽。
觀爲正法王，常爲人演說，猶樂聞所說，況餘未聞者！
第一大智慧，十力所禮者，彼亦應疾疾，來聽說正法。
諸多聞通達，契經阿毘曇，善通法律者，應聽況餘者！
聞說如實法，專心黠慧聽，於佛所說法，得離欲歡喜，
歡喜身猗息，心自樂亦然。心樂得正受，正觀有事行，
厭惡三趣者，離欲心解脫。厭惡諸有趣，不集於人天，
無餘猶燈滅，究竟般涅槃。聞法多福利，最勝之所說，
是故當專思，聽大師所說。

(09) 異比丘說此偈已，從座起而去。

【要義】

◎問：如何與諸想俱行修習七覺支？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1；光 753；內 548；印 938；S67（不淨觀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不淨觀，多修習已，當得大果、大福利。
(03) 云何修不淨觀，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4a) 是比丘不淨觀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4b) 修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2；光 754；內 549；印 939；S68（死念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隨死念，多修習已，得大

果、大福利。

(03) 云何比丘修習隨死念，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4a) 是比丘〔隨死念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4b) 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要義】

《攝事分》說：

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當知略由二因緣故。

一、據相應俱行義，二、據無間俱行義。

(1) 1 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 10 死想俱行修者，據相應義。

(2) 11 不淨等想俱行修，乃至 21 觀空想俱行修者，據無間義。

(3) [慈等] 俱行修，應知亦爾（據無間義）。

說明：

修諸覺支與想俱行，或俱時有，是名相應；或次第起，是名無間。

[慈等]，指慈、悲、喜、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3；光 755；內 550；印 940；S54（慈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黃枕邑。

(02) 時眾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黃枕邑乞食。時眾多比丘作是念：今日太早，乞食時未至，我等可過外道精舍。

(03) 爾時，眾多比丘即入外道精舍，與諸外道出家共相問訊慰勞已，於一面坐。

(4a) 諸外道出家言：「沙門瞿曇爲諸弟子說如是法：〔斷五蓋：煩惱覆心、令慧力羸、爲障礙分、不趣涅槃〕；〔善〕攝其心，住四念處，心與慈俱，無怨、無嫉、亦無瞋恚，廣大無量，善修充滿；四方、四維、上下，一切世間，心與慈俱，無怨、無嫉、亦無瞋恚，廣大無量善修習充滿。」

(4b) 如是修習悲、喜、捨心俱，亦如是說。

(4c) 我等亦復爲諸弟子作如是說，我等與彼沙門瞿曇，有何等異？所謂俱能說法。」

(05) 時眾多比丘聞諸外道出家所說，心不喜悅，默然不呵，從座起

去，入黃枕邑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以彼外道出家所說，廣白世尊。

(0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彼外道出家所說，汝等應問：修習慈心，爲何所勝？修習悲、喜、捨心，爲何所勝？」

(07) 如是問時，彼諸外道出家，心則駭散，或說外異事，或瞋慢、毀訾，違背不忍，或默然萎靡低頭，失辯思惟而住。所以者何？

(08) 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聞我所說，隨順樂者，唯除如來及聲聞眾者。

(9a) 比丘！心與慈俱，多修習，於淨最勝；

(9b) 悲心修、習、多修習，空入處最勝；

(9c) 喜心修、習、多修習，識入處最勝；

(9d) 捨心修、習、多修習，無所有入處最勝。」

(10)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要義】

◎問：修習慈心，最勝爲何？

《攝事分》說：

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遍淨等，如《三摩四多地》應知其相。

說明：

《三摩四多地》說：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如彼應知。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4；光 756；內 551；印 941；S62（慈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慈心，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03) 云何比丘！修習慈心，得大果、大福利？

(4a) 是比丘心與慈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4b) 乃至修習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5；光 757；內 552；印 942-945（空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空入處，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 (03) 云何比丘修空入處，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 (4a) 是比丘心與空入處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4b) 乃至修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06) 如修空入處，如是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三經，亦如上說。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6；光 758；內 553；印 946；S66（安那般那念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 (03) 云何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 (4a) 是比丘心與安那般那念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4b) 乃至修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經文】

《雜阿含經》大 747；光 759；內 554；印 947-967；S57-76（無常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無常想，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 (03) 云何比丘修無常想，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
- (4a) 是比丘〔心〕與無常想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4b) 乃至得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 (0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06) 如 1 無常想，如是 2 無常苦想、3 苦無我想、4 觀食想、5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盡想、7 斷想、8 無欲想、9 滅想、6 患想、10〔死想〕、

11 不淨想、12 青瘀想、13 腫潰想、15 膨脹想、14 壞想、16 食〔不淨〕想、17 血想、18 分離想、19 骨想、21 空想，一一經如上說。

說明：二十一種想歸類：

A 無願行想：1 無常想、2 無常苦想、4 厥逆食想、5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B 空行想：3 苦無我想。

C 無相行想：7 斷想、8 離想、9 滅想。

D 不淨想：11 不淨想、12 青瘀想、13 腫爛想、14 破壞想、15 膨脹想、16 啮食想、17 血塗想、18 離散想、19〔骸骨想〕、20 骨鎖想、21 觀察空想〔觀無心識空有尸想〕。

E 過患想：6 有過患想。

F 死想：10 死想。

【要義】

◎問：如何對治四種貪愛？

《攝事分》說：

謂為對治四種障故，修無願行想，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修 1 無常想，對治諸行愛染。

修 2 無常苦想，對治懶惰懈怠。

修 4 厥逆食想，對治貪味愛。

修 5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對治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

如是一切，皆修無願行想所攝。

◎問：如何對治薩迦耶見？

為欲對治一種障故，修空行想：3 苦無我想。

◎問：如何對治所餘煩惱隨眠？

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修於三界無相行想。

說明：

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 7 斷想、8 離欲想、9 滅想故。

◎問：如何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

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於諸欲中修 6 過患想。

◎問：如何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

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修習 10 死想。

◎問：如何對治四種欲貪？

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修 11 不淨想為初，乃至 21 觀空想為後。

又此一切從 12 青瘀想乃至 21 觀空想，當知皆是不淨想攝。

又於此中：

12 青瘀想為初，15 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

16 食噉想、17 分赤想、18 分散想，對治形貌貪；

19 骸骨想、20 骨鎖想，對治細觸貪；

21 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

* * * * *

佛教邏輯的推理方式

——因明的應用

林崇安教授

佛教邏輯，歸屬「因明」這一學科。「因」是原因、理由；「明」是學科。其推理方式源自印度，自成一格，後傳入漢、藏、蒙等各地。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類似數學的推導。以下以孔子為例，來解說佛教邏輯的推理方式。

一、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因明論式的結構〕舉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前陳+後陳) (因)
(宗) (因)

◎對應於（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此中共有三詞：孔子是「小詞」，亞洲人是「中詞」，人是「大詞」。
所以，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

○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可以看出，想要「結論」正確，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也就是想要「宗」正確，必須要有正確的「因」。

◎小結

定言因明論式的格式爲：

「A 應是 B，因爲是 C 故。」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二、定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推理時，要懂得定言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論式：孔子應是人，因爲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三、找出小前提成立的理由

因明推理解三段論法推理解之間最大相異之處，在於因明推理解時，還要繼續找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上例的小前提成立的理由：

a 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爲是中國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

b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爲是山東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c 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爲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d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爲是與孔子爲一故。

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爲一。

說明：以上從中國人收斂至孔子本身，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繼續追問下去，找出小前提成立的理由：

e 孔子，應是與孔子爲一，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

說明：這兒追出一個基本公設：

○自身爲一的公設：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爲一。

四、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之一（定言論式的遊戲規則）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分出推導者和檢驗者，攻方就是推導者，守方就是檢驗者。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雙方遵守著遊戲規則。

【A】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 (1)「同 意」：守方認爲宗是正確。
- (2)「爲什麼」：守方不同意宗，或要攻方接著舉出理由。
- (3)「不 遍」：(a) 守方不同意宗，要攻方接著舉出理由。(b) 有時攻方反過來請守方「舉出例外」。

〔舉例〕（對「宗」的推理問答）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爲什麼？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爲是亞洲人故。

(3a)

攻方：凡是山東人應遍是人嗎？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應遍是人，因爲山東人是人的部分故。

(3b)

攻方：凡是中國人應都是廣東人嗎？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孔子。

【B】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檢驗大前提，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小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b) 不遍：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大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都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小詞），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總之，推理過程中，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因明論式，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為什麼、因不成、不遍、同意」四者之一。

為了訓練的方便，可以分成測驗題和證明題。測驗題是攻方所列出的論式可能有誤，守方要明確指出小前提或大前提的不正確。證明題是攻方所列出的論式正確，而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測驗題舉例〕

(例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例 2)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例 3)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證明題舉例〕

(例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例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例 3)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證明題一例]

a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c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e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爲一故。

守方：因不成。

f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爲一，因為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接著逆推回去（總計同意，作為驗收之用）：

g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嗎？ 守方：同意。

h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

i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嗎？ 守方：同意。

j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k 攻方：完結。

〔複習〕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 + 大詞，中詞

(宗) (正因)

○找出正因的基本原理：依據「小詞 + 大詞，中詞」的格式，正因是中詞，其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因此，只要採用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這些都是正因。

（四個實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必有周遍)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必有周遍)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必有周遍)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東方人。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必有周遍)

五、繼續追出大前提成立的理由

今再追問：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要找出理由（結果出現假言因明論式）。

【答案】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宗)

(因)

以上的論式屬於「假言因明論式」。

六、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四個實例）

雙方推理時，要懂得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

(四個實例)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

(命題 P)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屬假言命題：若 P，則 Q)

結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結論〇)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小結

假言論式的格式爲：「A 是 B，因爲 C 是 D 故。」

(宗 = 結論) (因)

大命題：若 C 是 D，則 A 是 B。

小命題：C 是 D。

結論：A 是 B。

○又可以簡化爲：「Q，因爲 P 故。」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論：Q。

○可以看出，想要「結論」正確，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二者都正確。

七、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之二（假言論式的問答規定）

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針對假言因明論式，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 (a) 因不成：守方認爲小大二命題中，小命題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 (b) 不遍：守方認爲小大二命題中，大命題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 (c) 因遍不成：守方認爲小大二命題都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守方認爲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八、進一步追出大命題和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今再追問：以上的大命題爲何成立？

答案是：依據公設或共識。

【基本公設或共識】

○若 A 與 B 範圍相等，則：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2 若 B 是 A 的同義字，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若 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則：

凡 B 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若 A 與 B 是相違，則凡 A 都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若 A 是果，B 是因，則有果（A）必有因（B）。

○權證量的公設：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或「權證量」，這些是基本公設。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共識都是屬於公設，例如萬有引力定律、人種的類別等。

【基本公設四個實例】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

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若 B 是 A 的同義字，則凡是 B 都是 A。

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證明題實例】

(例 1)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結論：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追到公設或共識）

守方：同意。

(例 2)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應有遍，因為黃種人和白種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黃種人和白種人相違，則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另一方面，同樣追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答案是：依據權證量或共識。

【證明題實例】

(例1)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守方：因不成。

攻方：人，應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因為字典說：「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追到權證量或共識)

守方：同意。

(例2)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黃種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中國人，應分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引權證量)

守方：同意。

九、結語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有推導者和檢驗者，攻方就是推導者，守方就是檢驗者。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由上例可以看出，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權證量）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可知，攻方和守方在推理前必須先對公設和權證量有基本的認知和共識，例如論題相關術語的定義、同義字、分類、舉例等。當攻方引用權證量或共識時，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時，守方可以答：「因不成」；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可改採「破式」，順著守方的主張來質問守方。此處對破式的運用暫略。另外，論題的術語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等，這些要補明，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參考

林崇安教材網站（含因明、科學哲學）：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